

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徐茜)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徐茜，自 2023 年 3 月 30 日起担任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 2024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24 年度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及专业背景

本人徐茜，女，1984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 年 3 月-2017 年 2 月任浙江中宙律师事务所律师，2017 年 2 月-2020 年 6 月任上海申浩（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2020 年 6 月至今任浙江康而沃律师事务所主任。2023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均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本人具有《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1、在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2、在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本人应出席董事会 6 次，实际参与表决 6 次，本人对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资料和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和查验，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为会议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对需表决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3、在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公司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 1 次。

（二）参与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1、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主导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报告期内，本人共召集召开了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就公司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事项进行审议，切实发挥提名委员会的作用。

2、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参与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报告期内，本人共参加了 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考核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切实发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作用。

3、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 1 次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出席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并发表审查意见。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多次沟通，就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定期报告等事项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通过电话、邮件、短信、微信等多种途径，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利用专业知识主动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向公司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

（五）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及其他

1、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本人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文件，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3、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2024年度真实、准确、完整地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有效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上市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支持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支持，履职所需资料公司均积极配合提供，使本人能够根据相关资料做出独立判断。

三、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法披露了定期报告、审计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相关报告，使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重要事项。上述报告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二）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程序合法有效。

（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相关事项。审议程序均合法合规，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根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指标的达成情况以及绩效考核结果来制订，按照《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结合公司业绩实现情况、岗位职责、能力、市场薪资等因素确定并发放，符合公司相关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履

行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专业独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本人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履行应尽的责任，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徐茜

2025 年 4 月 17 日